

黄石市贵金属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样品处置

在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在成品仓库内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20 件；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检验要求即可。

每家企业抽样产品类别不超过 3 类，每类产品不超过 2 件；大型零售市场按经销品牌，每品牌抽样类别不超过 3 类，每类产品不超过 3 件。

每件样品为一个批次，所抽取样品全数用于检验，不留存备份样品。

监督抽查工作结束后，样品须返还受检企业。

2、检验项目

表 1 贵金属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备注
1	贵金属纯度	GB 11887	GB/T 18043-2013	全检
2	质量	QB/T 1690-2021	QB/T 1690-2021 GB/T 8170-2008	全检
3	印记	GB 11887	目测	全检
4	标签及其他标识物	GB 11887 GB/T 31912-2015	目测	生产、批发企业产品不检该项目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8043-201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31912-2015 饰品 标识

QB/T 1689-2006 贵金属饰品术语

QB/T 1690-2021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贵金属纯度、质量列为产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印记、标签及其他标识物列为产品标识检验项目。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